

阳城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阳应急发〔2023〕255号

阳城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转发《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加强 危险化学品企业承包商安全管理的通知》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台头化工园区，北留化工园区，各有关企业：

现将《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承包商安全管理的通知》（晋市应急危化发〔2023〕219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并提出以下要求：

1、各企业要充分认识到开展承包商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性，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企业的承包商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认真开展承包商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2、各有关企业要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从严把好承包商准入关，对承包商资质、特殊作业人员资质进行逐一排查，防止资质不全的承包商和未持有特种作业证的人员进入。各企业要把承包商安全管理工作纳入本公司安全工作重点，加大对承包商的检查、考核力度，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安全责任。

附件:《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承包商安全管理的通知》(晋市应急危化发〔2023〕219号)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晋市应急危化发〔2023〕219号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承包商 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沁水县能源局,市开发经安部,有关企业:

为加强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承包商的安全管理,有效管控危险化学品企业的承包商作业全过程安全风险,防范承包商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现就做好承包商安全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危化企业对承包商安全管理责任落实

1.各企业要依法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对承包商单位特殊作业人员持证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各企业要通过应急管理部官网上全

国统一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网址 <http://cx.mem.gov.cn>)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国家安全生产考试”认真核验各种证书(资质)真伪,严厉打击默许从业人员持假证上岗的违法行为;

2. 规范承包商安全管理。各企业要严格落实《化工企业承包商安全管理指南》(T/CCSAS014-2022)要求,严把承包商选择、安全协议、入厂(场)管理、开工准备、施工安全、考核评价等“关口”,将承包商施工风险控制在可接受范围,有效预防事故发生;

3. 企业应建立承包商的安全管理、资质审核、作业审批、反“三违”、隐患排查治理等管理制度;

4. 企业在作业前与承包商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

5. 企业应将承包商及其项目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

6. 企业应审查承包商是否具备的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是否依法定期缴纳安全生产责任险,必须将外包项目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的承包商;

7. 企业应对承包商作业人员进行严格的入厂安全培训教育,并保存承包商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记录;

8. 企业在作业前与承包商进行外包项目的安全、技术书面交底,在确保安全作业条件达标,安全技术措施到位和进行安全交底后作业;

9.企业应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定期对承包商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形成闭环管理；

10.涉及特殊作业的，是否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和《关于进一步落实危险化学品等企业特殊作业安全管理措施的通知》等要求，严格落实安全措施。

二、强化承包商主体安全责任落实

1.承包商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以及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组织施工作业，确保安全生产；

2.承包商应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成立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3.承包商应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作业资质，并在其资质范围内承包项目；

4.承包商应依照有关规定制定作业方案，并经发包单位审核批准后实施；

5.承包商进入危险区域作业或进行危险作业时，必须执行发包单位(危险化学品企业)的许可制度，办理相应的作业许可，接受发包单位的现场监督；

6.承包商应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措施，定期排查并及时治理事故隐患；

7.承包商应主动接受发包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与安全检查；

8.承包商不得存在非法转包、分包其承接的外包项目的行为。

三、相关要求

各县(市、区)收到此《通知》后,要立即转发至属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煤层气开采企业等涉及承包商的危险化学品企业,督促企业严格落实《通知》相关要求,并结合当前开展的“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行动”以及“特殊作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对属地相关企业承包商安全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市应急局将把承包商安全管理作为重点检查内容,对全市危化生产企业进行抽查检查,抽查比例不低于20%。对承包商资质不符合规定要求,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违法违规转包分包、以包代管等问题依法从严处罚,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形成震慑。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 省应急管理厅、市政府办公室。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9月17日印发